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林建良

被告 呂文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1,814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1,8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萬4,1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5,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2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6月27日9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4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2段國道3
05 陸橋下，因不當變換車道而與訴外人林銘章駕駛訴外人即伊
06 之被保險人樂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山公司）所有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下稱本件曳引車）發生碰撞，致
08 本件曳引車受有損壞，而須支付修復費用53萬4,106元，經
09 伊依保險契約賠付在案，應得代位樂山公司向被告請求賠償
10 上開修復費用折舊後之費用15萬5,60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上開減縮後之聲明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有關被告於前揭時、地，不當變換車道而碰撞本件曳引車，
17 致本件曳引車損壞等節，為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
20 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變換車道
25 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6 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是被告前揭不當變換車道之行
27 為，當有過失，與本件曳引車之損壞間，亦有相當因果關
28 係，故被告應對樂山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2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31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1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
0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曳引車
03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0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5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本件曳引車於111年3月出
08 廠，有本件曳引車之行照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因本件
09 交通事故需修繕，其修繕費用包含零件費用49萬331元及工
10 資費用4萬3,775元，此有太古汽車保險估價單為證（見本院
11 卷第8、9頁），是截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4年6月27日
12 止，本件曳引車已使用3年4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3 費用估定為10萬8,03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
14 費用4萬3,775元後，樂山公司對被告之實際求償金額為15萬
15 1,814元【計算式：10萬8,039+4萬3,775=15萬1,814】。

16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
1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19 段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
20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
21 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
22 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
23 查，本件曳引車之修復費用業經原告賠付在案乙事，有太古
24 商用汽車電子發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頁），是原告自
25 得就前開本件曳引車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15萬1,814元向
26 被告求償，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7 (五)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2月15日送達被告（見本
28 院卷第49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
29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6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
31 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
02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3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06 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
07 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陳家安

18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90,331 \times 0.369 = 180,93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90,331 - 180,932 = 309,399$
第2年折舊值	$309,399 \times 0.369 = 114,16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9,399 - 114,168 = 195,231$
第3年折舊值	$195,231 \times 0.369 = 72,04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5,231 - 72,040 = 123,191$
第4年折舊值	$123,191 \times 0.369 \times (4/12) = 15,15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3,191 - 15,152 = 108,039$